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 粤 0607 破 15 号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

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0月8日15时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一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